

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审核公开信息

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计划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。

2 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、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闽环保科财【2022】32 号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二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。

3 公开信息

3.1 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	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181M0000HA35G
企业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2 区		
法人代表	曹德旺	联系人及电话	蒋极（13605946023）
所属行业	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	
主要产品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等。		

3.2 污染物产排情况

类别	排污许可总量、浓度			实际排放总量、浓度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60	10.15
		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/h	2.5	0.00403
	颗粒物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120	79.4
		最大允许排放速率	3.5	0.02178

		kg/h		
	氮氧化物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300	208.7
		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/h	0.77	0.014
	二氧化硫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200	ND
		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/h	2.6	ND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6.0	0.87
	颗粒物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	1.0	0.182
生产废水	PH	无量纲	6-9	8.4
	悬浮物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400	30
	化学需氧量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500	82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300	24.5
	氨氮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45	1.46
	石油类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20	ND
	总磷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8	0.07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20	0.25
	氟化物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20	0.21
生活废水	化学需氧量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500	123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300	77.3
	悬浮物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400	103
	石油类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20	ND
	氨氮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45	18.3
	PH	无量纲	6-9	8.3
	动植物油	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/L	20	1.2

噪声	厂界	昼间最大允许排放限值 (dB (A))	70	68
		夜间最大允许排放限值 (dB (A))	55	52

3.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类别	污染物名称	单位	审核基准期产生量情况	
			产生量	处理措施
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	废矿物油	吨	0.5	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
HW09 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	乳化液	吨	1.86	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
HW49 其它废物	其它废物	吨	0.5	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

3.4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风险评估报告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。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已在区主管部门备案。

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0日